安生环复〔2024〕4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安宁市县街耳目村财浩石料加工厂（重大变更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财浩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县街耳目村财浩石料加工厂（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108—530181—04—01—311921）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耳目村委会新龙潭村小组，占地面积约20000m^2。建设性质为新建。原环评项目设置1条年产50万吨的砂石料加工生产线，本次从新报批项目建设1条年产20万吨的磷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市县街耳目村财浩石料加工厂（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6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及道路清

扫标准后暂存于回用水池，晴天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3 根废气排气筒。①一次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一次筛分及二次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浓度≤120mg/m^3、速率≤3.5kg/h。

项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设置为封闭式，仅预留进出口；磷矿石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地面和道路硬化；在主要产尘点合理设置围挡及喷淋系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3。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更换的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作为粉矿产品出售；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清掏后出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建立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完成登记管理。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6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